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28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4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参会监事推举佟岩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本公司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